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執檢標準補充說明表

108.09.16

類別	物品名稱	說明
刀類	泡棉、塑膠材質製作之玩具刀劍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剪刀	由支點算起刀刃長度不超過6公分，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刨絲器（不含刨刀）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修眉刀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刀型小吊飾	具殺傷力、切割、穿刺功能及有鋒利刀鋒，均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雪茄剪	原則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但一體成型，無法拆解者，則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尖銳物品類	圓規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青春棒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工具類	各類扳手、鉗子、鎗子、起子	總長度15公分以下，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槍械類	玩具槍(含槍型吊飾)	具備發射功能、外表酷似真槍之玩具槍、水槍(內部含有液體)，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液狀、膠狀 及噴霧物品 類	旅行中所需藥品、嬰 兒牛奶（含嬰兒用 水）、食品及特別飲 食之物品	經安檢人員查驗無 安全疑慮後，可以 手提或隨身攜帶上 機。
---------------------	--	--

備註：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3 月 22 日空運安字第 1065004820 號公告「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辦理。